附件2

《拉萨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工作规则（草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推进建立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工作，实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全生命周期管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细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拉萨实际，研究起草了《拉萨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二、主要内容

《规则》以条文方式表达，共16条，分五个章节。第一章为总体要求，从第一条至第五条共5条，阐述了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动态维护情形、适用范围和管理权限等；动态维护包括详规修改、详规更新和技术修正3种情形。第二章为详规修改，从第六条至第七条共2条，明确了详规修改情形、职责权限、修改流程等；**一是**详规修改分为单元详规修改和实施层面详规修改2种情形，单元详规修改由市局负责组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实施层面详规修改由三区三园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备案；**二是**详规修改包括申请受理、专题报告、修改方案论证（含意见征求和公示）、批准决定和修改备案三个阶段六大程序。第三章为详规更新，从第八条至第九条共2条，明确了详规更新定义、情形和流程；详规更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同意，开展规划公示，每半年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备案，并动态维护成果。第四章为详规技术修正，从第十条至第十一条共2条，明确了技术修正定义、情形和流程；技术修正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整理、收集相关信息内容，审查同意后动态维护成果。第五章为其他要求，从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共5条，阐述了经费保障、技术支撑、会审制度、监管制度和严明纪律等。

三、主要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十九条“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二十条“镇的详细规划”、第四十八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和第五十一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监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十二）改进规划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

3.《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划分不同单元类型，探索不同单元类型、不同层级深度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控方法”。

4.《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21号）“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地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报所在地市、县（区）政府审批”。

5.《中共拉萨市委员会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落实意见》（拉党发〔2021〕4号）“依据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依法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包括市级详细规划、县（区）级详细规划、乡（镇）级详细规划，划定标准单元……”“市辖区中心城区范围以内的功能园区的详细规划，由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经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市辖区中心城区范围以内的其余区域的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复”。

四、需说明事项

（一）职责权限方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考虑编制详细规划包括单元和实施层面（地块）2个层级，结合内地部分城市做法，详规修改方面进一步理顺明确市县两级事权，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单元层级，县级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层面（地块）层级。详规更新和技术修正，市县按照权责承担相应工作。响应国家关于详细规划编制改革方向，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具体举措，市级层面严控单元层级相关内容，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层面负责具体细化落实到实施（地块）层级，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批准。

（二）修改情形方面。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整体考虑详规修改、详规更新和技术修正三种情形。详规修改分为单元详规修改和实施层面详规修改，考虑单元层级的修改不得突破上位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层面的修改满足单元综合平衡。规划更新和技术修正，体现正向和结合实际及后期管理。

特此说明。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8日